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法人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华迅”）函告，获悉浙江华迅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浙江华迅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 质押占 其所持 股份比 例
浙江华迅	否	6,034,000	2018年01月11日	2019年01月11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55%
合计		6,034,000				6.55%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浙江华迅的股份无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浙江华迅共持有本公司股92,139,62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39%。其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64,989,588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0.53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.91%。

4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

浙江华迅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浙江华迅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部分解除质押申请表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